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935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971,105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2.7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5,757.78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0,347.13万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月7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0021号的《验资报告》。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运用方向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碳化硅半导体材料项目	250,000.00	200,000.00
合计		250,000.00	200,000.00

三、前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08%。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四、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0,347.13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20,347.13 万元。本次拟使用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08%。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五、相关承诺及说明

公司承诺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六、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超募资金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08%。本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监事会专项意见说明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本次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系出于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天岳先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郭凯丞

郭凯丞

郭岳阳

郭岳阳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9日